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号公交大厦15楼

电话：(86 755) 6139 1688 传真：(86 755) 61391689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与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久吾高科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1997年12月22日的江苏省久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久吾有限	指	江苏省皖维久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曾用名称“江苏省久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久吾石化	指	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称“南京天马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德汇集团	指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青骓摄影	指	上海青骓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朗	指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投资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奕创投	指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工大资产公司	指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皖维高新	指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63)，系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曾用名称“安徽皖维化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化工进出口	指	安徽化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	指	南京九思高科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

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与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两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2) 有关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3) 发行人股东按发行前持有的可公开发售股份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为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而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自久吾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久吾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久吾有限为一家有效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久吾有限设立时，除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外，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南京工业大学作为国有事业单位以货币出资设立久吾有限虽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久吾有限设立的真实性和

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久吾有限当时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程序没有损害国有股东的权益，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出资不实，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久吾有限整体变更时虽存在国有股权管理的瑕疵，但整体变更前后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国有股东权益，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前述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情形外，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验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与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除汪朝晖于 2005 年变更国籍为加拿大国籍外，其余均为中国公民，其中王沛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薛加玉，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久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久吾有限设立时，虽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久吾有限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久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发行人的国有股东转持国有股事项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久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办法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业已生效；

(2) 发行人及其前身久吾有限的部分国有股权变动，虽存在未报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备案)、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未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瑕疵，但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安徽省国资委等有权部门的确认，其瑕疵已得有到效纠正，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股本结构演变过程中发生的股权代持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已依法解除且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及风险；

(4) 发行人原股东徐南平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的部分股权转让事项，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情形，鉴于目前徐南平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已可合法转让，且股权转让双方均已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产生争议或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四)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为德汇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薛加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铭大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铭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上海航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暄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雅摄影、南工大资产公司、维思捷朗。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久吾石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冬、范克银、韩连生、陈晓东、刘飞、李斌、陈丽花、李心丹、高从堦、贾健、李荣昌、常冬杰、张宏、程恒、方遒、魏煦、潘锁良、闫勇、晋欣蕾。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南京同凯兆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布洛斯酒店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其他关联方：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德创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德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九思高科、南京听聪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九思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租赁、专利权转让和产学研合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其

中关联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受让专利权等事项由于交易金额较小或系无偿取得，未达到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其余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由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设备、在建工程等；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租赁的4处房产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租赁房屋；发行人存在1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4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久吾石化对该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且该处租赁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久吾石化租赁的办公用房，面积较小，发行人该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保荐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

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江苏省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江苏省工商局备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按时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于2013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3]261号)，发行人核查时段(2010年4月-2013年3月)内基本能够遵守环保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为环境污染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江苏省环保厅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本次上市环保核查。

2.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补充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补充核查时段为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补充核查期内主要装置生产品种及能力未发生变化，正常生产；基本完成了上一次环保核查提出的整改事项；未发生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江苏省环保厅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本次上市环保补充核查。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久吾石化最近三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

扩产建设项目、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Han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寒梅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Xiao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晓静

2014年6月1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49-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与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21



GRANDWAY

释 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久吾高科	指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1997年12月22日的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久吾有限	指	江苏省皖维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曾用名“江苏省久吾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久吾石化	指	南京久吾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曾用名“南京天马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德汇集团	指	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青雅摄影	指	上海青雅摄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捷朗	指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维思投资	指	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奕创投	指	南京捷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工大资产公司	指	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皖维高新	指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63)，系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曾用名“安徽皖维化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化工进出口	指	安徽化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九思高科	指	南京九思高科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方便表述, 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049-1 号

致：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原委托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项目签字律师为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申报法律文件。现由于项目签字律师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工作关系变动原因，该二人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转至本所执业；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经发行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协商一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更换为本所，项目签字律师保持不变，仍为张晗律师和黄晓静律师。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有关问题和事实进行补充核查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新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作为申报文件呈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2014年6月18日以前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2014年6月18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2014年6月18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GRANDWAY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与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GRANDWAY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两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2) 有关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3) 发行人股东按发行前持有的可公开发售股份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要影响；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为公司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而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产生不利影响。



GRANDWAY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自久吾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9.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1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



GRANDWAY

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久吾有限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久吾有限为一家有效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久吾有限设立时，除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准外，已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南京工业大学作为国有事业单位以货币出资设立久吾有限虽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久吾有限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久吾有限当时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准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程序没有损害国有股东的权益，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出资不实，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久吾有限整体变更时虽存在国有股权管理的瑕疵，但整体变更前后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损害发行人国有股东权益，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



GRANDWAY

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除前述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皖维高新与安徽化工进出口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情形外，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验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六、发起人与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除汪朝晖于 2005 年变更国籍为加拿大国籍外，其余均为中国公民，其中王沛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发行人的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薛加玉，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久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久吾有限设立时，虽未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久吾有限设立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久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及发行人的国有股转持国有股事项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久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均依办法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业已生效；

(2) 发行人及其前身久吾有限的部分国有股权变动，虽存在未报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未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备案)、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未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瑕疵，但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安徽省



国资委等有权部门的确认，其瑕疵已得有到效纠正，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股本结构演变过程中发生的股权代持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持已依法解除且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及风险；

(4) 发行人原股东徐南平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的部分股权转让事项，存在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情形，鉴于目前徐南平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股份已可合法转让，且股权转让双方均已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不会导致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产生争议或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四)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从事以陶瓷膜为核心的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面向过程分离与特种水处理领域提供系统化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包括：研发、生产陶瓷膜材料及膜分离成套设备，并根据客户需求设计技术方案、实施膜分离系统集成，以及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运营服务等，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为德汇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薛加玉。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上海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汇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德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铭大置业有限公司、江苏铭大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铭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上海航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暄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雅摄影、南工大资产公司、维思捷朗。

4. 发行人的子公司：久吾石化。



GRANDWAY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冬、范克银、韩连生、陈晓东、刘飞、李斌、陈丽花、李心丹、高从塔、贾健、李荣昌、常冬杰、张宏、程恒、方遒、魏煦、潘锁良、闫勇、晋欣蕾。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上海德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南京同凯兆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布洛斯酒店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 其他关联方：上海同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德创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德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工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九思高科、南京听聪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九思膜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 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租赁、专利权转让和产学研合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各项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其中关联销售、物业管理服务、受让专利权等事项由于交易金额较小或系无偿取得，未达到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其余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发行人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由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合法、有效。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



GRANDWAY

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设备、在建工程等；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GRANDWAY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租赁的4处房产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有权合法占有、使用租赁房屋；发行人存在1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4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9条的规定，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影响久吾石化对该租赁房产的有效占有、使用，且该处租赁房屋系发行人子公司久吾石化租赁的办公用房，面积较小，发行人该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保荐承销协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2014年6月18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

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批准，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江苏省工商局备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江苏省工商局备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按时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于2013年7月30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苏环函[2013]261号)，发行人核查时段(2010年4月-2013年3月)内基本能够遵守环保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为环境污染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



GRANDWAY

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江苏省环保厅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本次上市环保核查。

2.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于2014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补充核查情况的函》，发行人补充核查时段为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补充核查期内主要装置生产品种及能力未发生变化，正常生产；基本完成了上一次环保核查提出的整改事项；未发生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故，也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江苏省环保厅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本次上市环保补充核查。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久吾石化最近三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GRANDWAY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久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晗



黄晓静

2015年3月24日